

# 教 務 處 通 告

##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時程表 (三年級)

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15.5.6 (星期三)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20   14:05	14:15   15:00	<u>15:10</u>   16:00
	國文	自習	自然	地理	英聽 13:20 鐘響後， 發完考卷， 請監考老師自行 播放英聽； 播畢 2 分鐘內 教師自行收卷 + 其餘時間自習	英語	寫作測驗 考試時間 提前 5 分鐘
114.5.7 (星期四)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20   14:05	14:15   15:00	15:15   16:00
	數學	自習	歷史	公民	<u>依原課表上課</u>		

- 一、考試時桌面、抽屜清空並按照座號就座。
- 二、請將書包放置在走廊上，並且排列整齊。如遇下雨天則改放在教室前後，以統一、整齊為原則。
- 三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五十分鐘（提前 5 分鐘考試），其餘各科考試時間皆為 45 分鐘，請同學注意鈴聲，依考試時間準時就座。
- 四、英聽測驗：統一以各班教室的智慧電視播放，請監考教師鐘響後自行播放聽力測驗，並於播放完畢後 2 分鐘內自行收卷，其餘時間自習，教務處不另行打鐘或廣播。
- 五、請資訊股長將班上視聽設備之音量調整至適當大小，聽力測驗期間請各班關閉門窗，避免音量過大而互相干擾以致無法分辨英聽內容。
- 六、本次段考每科皆有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攜帶 2B 鉛筆、黑筆及橡皮擦應試。
- 七、請同學確實檢查答案卡姓名、班級、座號，若填寫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這兩天段考仍然有第八節課，請國三同學注意放學時間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